

# 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3 号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9.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6.80%；铁路运输毛利率 31.17%，较上年同期下降 8.70%。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模式、财务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形下净利润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请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构成的金额增减及其变动原因等，说明本期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3）你公司铁路运输以煤炭运输为主，主要客户为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来自前 5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76%，煤炭行业 and 客户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请你公司结合煤炭行业及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趋势

说明你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发展趋势。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因涉税事项于2019年10月接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理，需补缴的税款和预计缴纳的滞纳金远远超过其净资产。因此，大古物流于2019年10月29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但被驳回。受涉税事项影响，大古物流经营业务已于2019年底停止。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复函日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并说明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出售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中银铁路”）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7亿元。2019年12月27日，你宁东铁路与宁国运就付款安排进行了调整，宁东铁路同意宁国运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收到自治区财政对应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宁东铁路指定收款账户。请你公司结合太中银铁路运营情况说明付款时间变更是否可能导致转让价格、转让意愿发生变化，并说明在付款完成前太中银铁路运营管理权、损益归属，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具有多项税收优惠，其中宁东铁路自用土地免征土地税、宁东铁路28项房产免征房产税，减免期限均至2019年12月31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否，请说明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0亿元，计提的坏

账准备 1623.44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 2018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的覆盖率，应收账款的函证测试比例及回函情况。

(3) 对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表说明相关单位近三年的期初余额、每年收回情况及新增情况，说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关应收账款是否超出约定账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该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6. 年报显示，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中，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货款核销金额为 28.90 万元，核销原因为 2010 年 7 月 29 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僵尸企业，判断无法收回欠款。请你公司说明针对该公司的款项回收所采取的措施，并说明在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 10 年才进行核销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年报显示，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朱关湖和梁胜权的货款因注销清算被核销。请你公司核实核销原因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予以更正。

8. 年报显示，你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在本期已转固，剩下临河 A 区至红墩子矿区线工程和电气化改造，其中对临河 A 区至红墩子矿

区线工程计提了全额跌价准备。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对临河 A 区至红墩子矿区线工程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另外,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项工程停滞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9 日